（上接D43版）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汪强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兴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现做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1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6,778,940.1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7,894.01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83,784,516.29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8,885,562.40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97,518,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9,751,82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9,133,737.8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决定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1,5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007号《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9,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1,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242,557.4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07,442.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6,651,285.00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25,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29,341,272.42元（承销和保荐费用20,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8,591,272.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658,727.58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7,886,599.64元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58,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后购置上海办公场所共计人民币58,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投资参股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0,200,000.00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1,140,091.93元。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300,712,219.8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1年7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全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安全公司于2011年3月5日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公司于2011年9月16与其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全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与其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元）	其中：定期（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本公司	27,967,390.97	----	活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本公司	33,734,764.92	30,675,712.50	活期、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本公司	63,894,165.37	61,351,425.00	活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安全公司	167,091,969.97	153,932,805.34	活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投资公司	8,023,928.64	----	活期存款
合计		300,712,219.87	245,959,942.84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过保荐机构核查和公司内审部自查，对照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的支付范围，进一步核实了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支出明细，发现2011年10月，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有误计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共计人民币1,623.30元，此笔款项已于2012年3月13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0年11月3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4,19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①公司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再由投资公司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该笔资金来源：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即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8,080,000.00元，扣除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7,984,035.14元，之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补足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总计28,080,000.00元一并增资；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不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2、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①由于公司将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影响了募集资金投入速度；并且由于近期国内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较快，招聘项目合适的研发人员比预期时间延长。因此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均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②"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将项目中的互联网网站过滤模块、web应用安全测试评估系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十余个子模块进行外包开发，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目前寻找合适的项目外包服务商比较困难，因此决定各项目均改为由安全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项目开发为主，项目外包为辅，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项目外包费用进行合并处理，统一使用。③原计划"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漏洞挖掘软件、研发流程管理系统、自动化测试工具等软件工具需要对外采购，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外购合适的软件工具比较困难，因此决定该项目所需的外购软件工具改为由安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自行进行开发为主，外购为辅，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软件工具费用进行合并处理，统一使用。④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包括PC机、PC Server、笔记本电脑等具体规格和数量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公司可以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为项目投资进度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0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2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成天下"）、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恒安嘉新"）发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30.20万元，预计201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成天下	700.00	218.93	5.6
	恒安嘉新	700.00	253.85	6.5
	小计	1,400.00	472.78	1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安嘉新	100.00		
	小计	10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年1月1日至3月19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没有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成天下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42.86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配套服务楼2楼东，法定代表人：黄鑫。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及配件、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成天下的总资产为937.5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66.38万元人民币；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6.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1.82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大成天下30%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恒安嘉新

1、基本情况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7号楼A102，法定代表人：金红。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脑动画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安嘉新的总资产为4,340.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567.68万元人民币；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0.2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46.76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立先生为恒安嘉新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大成天下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大成天下在2012年度签订有关协议。

2、与恒安嘉新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恒安嘉新在2012年度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启明星辰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本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0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坐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的启明星辰大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6］出第3745号，使用权面积29127.24 M2；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053263号，建筑面积23867.12 M2）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此笔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抵押期限为30个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佳

（五）注册资本：295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安全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04.57万元，实现净利润6,764.21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71,400.49万元，净资产40,910.28万元，负债总额30,490.21万元，资产负债率4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拟采用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担保金额：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0万元。

（三）期限：拟为30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安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安全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是本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安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现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0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由作者钟正署名的标题为《十年荒地或被无偿收回 英飞拓3600万超募收购恐血本无归》的报道，报道要点如下：

1.2012年2月11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补1）显示，英飞拓购买的这宗土地存在着若未来5个月内不开工就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2.该宗地块早在2008年即被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截至2010年6月18日，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新纺织）拖欠土地闲置费本金298.67万元、滞纳金595.85万元。

3.该宗地迟迟难以开工还有着更深层次的"内情"。坪山管理局向中国证券报提供了一份《关于园新纺织G12203-0005号宗地相关情况的复函》，"根据用地单位（园新纺织）提供的材料，G12203-0005号宗地是由于其股东内部和投资商分歧意见较大而进入司法程序，导致其不能及时开发建设"。这个事实显然与英飞拓收购公告中"无任何纠纷"的表述大相径庭。

4.通过查询深圳市招拍挂信息，2011年深圳挂牌的以"G13115"为开头的土地共有两项：G13115-0106、G13115-0105，地点均位于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时间为2011年4月12日。这两块土地每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成交价分别为370.49元、365.19元，加权平均为367.58元/平方米。

5. 园新纺织名下的G12203-0005号宗地已经获得房地产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28625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显示，这块房地产证编号为"第6000428625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被进行了抵押，抵押单位：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抵押权人：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核准日期为2010年7月28日。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实，现针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与交易方签定收购协议，收购了园新纺织及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收购后园新纺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名下的土地将用于公司未来扩大生产时的相关用地需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园新纺织于2012年2月11日签定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补1），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园新纺织）应于2012年8月10日前按规定完善有关手续并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施工，并于2013年2月10日前竣工。"根据该补充协议，开发时间上比较紧，公司正在进行园新纺织经营范围变更、准备项目立项工作，并已安排专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变更容积率及建设时间等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会根据立项及沟通结果安排开发的具体进程，并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经核实，该土地在交易前园新纺织于2010年07月20日已交清土地闲置费本金298.67万元；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闲置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请示》（深规土［2010］535号）规定，对尚未收取的土地闲置费滞纳金不再收取，因此公司无需再缴纳滞纳金。

3. 经核实，G12203-0005号宗地原股东内部和投资商的分歧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2010年06月17日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按义务已履行清毕，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G12203-0005、证号：8000000322）的查封，故在2011年7月19日签定收购协议时已经不存在纠纷。

4、园新纺织名下的G12203-0005号宗地的容积率是2.0，坪山新区其它土地的容积率通常在2.5及以上，按建筑面积折算的价格合理，公司现正办理提高容积率的申请；同时，深圳市的土地资源非常稀缺，市场上流转的交易价格会比招拍挂信息所显示的价格略高。

5.经核实，园新纺织名下的G12203-0005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原抵押给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在2011年07月14日已解除了该抵押。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沟通没有进展，有不能变更容积率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按规定及时开工、竣工，土地有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65），披露了本公司为"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3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和"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4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的中标人，中标价分别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3,019,360.00元）、贰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整（23,236,353.00元）。

2012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签订的"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3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4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3,019,360.00元）、贰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整（23,236,353.00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1）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3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

（2）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4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

3、合同金额：

（1）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3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3,019,360.00元）；

（2）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4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整（23,236,353.00元）。

4、供货时间：按照业主要求和合同约定，于2012年4月开始供货，2012年9月供货完毕。

5、付款条件及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总价的20%；

②交货付款：每次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80%；

③最终验收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④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5%，质保期满后28天内付清。质保期为工程运行一年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11层

2、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国有事业单位，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3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标段"中标价13,019,360.00元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03%；

"伊犁河谷南岸干渠察布查尔县自流灌区14干管系统PCCP管件及管材采购标段"中标价23,236,353.00元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63%。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19日，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一级物资采购需求计划糯扎渡直流输电工程线材专项招标、溪洛渡直流输电工程铝包钢绞线重新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中标"钢芯铝绞线（500kv及以上项目）"第4包、第7包。

公司本次中标产品均为钢芯铝绞线，中标总量3664.4吨，所中标包的业主均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以上业主单位及招标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公司测算，以上所中两个标包的总价值为人民币62,384,805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零伍元整），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07%，公司作为我国电网重要的导线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此次中标事项将对公司完成2012年的销售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1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6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官方网站(http:// www.ahkjt.gov.cn)刊登了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3月9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27号）。根据该文件，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已通过了安徽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是2011年11月15日，证书编号为GR201134000333，自2011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新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芜湖德豪润达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